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 8.月28日
文	字第1298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蘇雅玲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612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醫療援外政策，惠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醫療院所，於本(106)年10月31日前填復「醫療器材募徵線上問卷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4日衛部國字第1063760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(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& Service，以下簡稱GMISS計畫)，募徵國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，修繕維護後，援贈予緊急需求國家，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，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。
- 三、請貴所協助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醫療院所，檢視單位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上網填具問卷，線上問卷網址為「<https://goo.gl/CaaQFu>」（無空格、大小寫需一致）。
- 四、如對GMISS計畫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大學計畫聯絡人李佳穎小姐（電話：02-3322-589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gmiss@gmiss.mohw.gov.tw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轉知同業院所

2. 刊網站

康維敬 8/28.2017

如所

王銘

106/8/28